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8 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毕于东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及摘要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票通过。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提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